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书

工程名称： 波密县巴玉河易贡乡巴玉村防洪工程

所 在 地： 波密县易贡乡贡仲村

划界单位： 波密县水利局

划界时间： 2022年1月7日

波密县水利局

2022年1月印制

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波密县巴玉河易贡乡巴玉村防洪工程 | 所在地 | 波密县易贡乡贡仲村 |
| 注册登记号 | / | 工程规模 | 10年一遇 |
| 建设时间 | 2013年3月 | 建设单位 | 波密县水利局 |
| 划界单位 | 波密县水利局 | 运行管理单位 | 波密县易贡乡人民政府 |
| 工  程  概  述 | 波密县巴玉河易贡乡巴玉村防洪工程始建于2013年3月，工程位于波密县易贡乡政府驻地西北方向，距离乡政府约4公里。工程总投资为2012.23万元，河道疏浚治理8km，新建堤防3.226公里，为单侧左岸治理，提顶宽3米，丁坝2座。堤防工程迎水坡采用铅丝笼阶梯重力式挡墙结构，堤防背水坡采用铅丝石笼结构。丁坝工程的坝基和坝身都采用铅丝石笼结构，坝顶宽1.5米。工程级别为5级，防洪标准10年一遇。现运行管理单位为波密县易贡乡人民政府、监督单位为波密县水利局。 | | |
| 工程  主要  建筑  物 | 波密县巴玉河易贡乡巴玉村防洪工程主要建筑物主要包括：1.堤身长3.2262公里，堤防基础结构为钢筋石笼，堤身结构均为铅丝石笼斜墙。2.穿堤排水涵管1座、排水沟1处；3.丁坝2座。 | | |
| 工  程  效  益 | 波密县巴玉河易贡乡巴玉村防洪工程的实施，保护波密县易贡乡贡仲村102户、508人，耕地面积1985.7亩和牲畜总头数近2000（头、匹、只），乡政府、乡中心小学、乡卫生院、农行易贡营业所、乡派出所和个体工商户共计60户300余人的生命财产安全。 | | |
| 管理  与保  护范  围划  界内  容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工程管理条例》对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规定如下：  管理和保护范围：堤基地和护堤地，护堤地为堤防迎、背水坡脚以外10米。 | | |
| 运行  管理  与保  护要  求 | 水法和防洪法规定：“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。”  河道管理条例规定：“在堤防和护堤地，禁止建房、放牧、开渠、打井、挖窖、葬坟、晒粮、存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及发展集市贸易活动。” | | |